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2 月 5 日，经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与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石化”）签署了“100 万吨/年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 EPC 合同”，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临 2018-016），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6657 亿元，由发包方华峰石化根据 EPC 项目建设情况直接支付给兰石重装，该款项包含应支付给联包方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计费 1,484 万元。

二、关于合同结算及支付情况

1、详细设计付款情况

发包方华峰石化收到土建及基础施工图后付合同分项报价的 50%，收到安装施工图后付合同分项报价的 45%，合同分项报价的 5%尾款待性能考核合格且标定报告审查通过后支付。

2、设备付款情况

发包方华峰石化收到总承包方兰石重装订货合同后，付合同分项报价的 10%，收到设备供应商材料进厂证明及兰石重装付款凭证后，付合同分项报价的 20%材料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分项报价的 55%到货款，设备安装就位联动试车合格后付合同分项报价的 10%调试验收款，合同分项报价的 5%尾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验收合格支付。

3、材料付款情况

大宗材料如电缆、管道材料、阀门、管件等到货后，发包方华峰石化付合同分项报价的 80%材料款，材料安装就位联动试车合格后付合同分项报价的 15%材料款，合同分项报价的 5%尾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验收合格支付。

4、工程款付款情况

工程进度款及一般材料款由总承包方兰石重装按照工程现场实施形象进度据实申报，每月审核工作量后，发包方华峰石化按照合同分项报价计算支付。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兰石重装 EPC 总承包项目会计核算办法》，公司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合同各主体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技术、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重大合同公告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